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1435號

原告 謝淑媛

被告 蘇清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11分別明定。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，又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兩造共有之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全部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系爭土地之交易價值，按原告之應有部分 $\frac{14}{32}$ 計算。又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買受系爭土地應有部分 $\frac{14}{32}$ 之交易總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892,600元，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該交易日期距離本件起訴日僅1個月餘，亦無事證足認其市價於此期間內有何劇烈波動情事，應趨近於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客觀市場交易價額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,892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9,01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47,629元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51,38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02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05 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07 書記官 李祥銘